

西安个体户核定征收

产品名称	西安个体户核定征收
公司名称	深圳前海企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联系电话	13265670430 13265670430

产品详情

针对西安市个体户的核定征收标准，我们为您提供以下文案，以帮助您更好地了解相关政策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个体工商户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西安市对个体工商户的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。

具体核定征收标准如下：

一、核定征收对象：

- 1.个体工商户取得的收入，按照应税所得额计征个人所得税的，且其上一纳税年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500万元的个体工商户。
- 2.个体工商户取得的收入，按照营业总收入计征企业所得税的，且其上一纳税年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500万元的个体工商户。

二、核定方法：

按照个体工商户上一纳税年度销售额或营业额，结合所属行业的平均税负率，确定个体工商户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。

三、核定依据：

个体工商户申报核定纳税应提交的资料包括：

- 1.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或证明经济适用房的使用权凭证。
- 2.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明、年度完税证明等证明身份的文件。
- 3.纳税申报表。
- 4.其他有关税务机关认为需要的证明文件。

以上是西安市个体户核定征收标准的相关内容，如果您需要更详细的解释或者有任何疑问，请随时与我们联系。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，为您提供专业、优质的咨询和服务。